





2. 环境工程系列高级职称申报工作

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，如发现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学术不端等行为的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情节严重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5号中国环境工程学会秘书处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8465111；010-68465112；010-68465113；010-68465114；010-68465115

电子邮箱：hwhs@163.com；hwhs@126.com；hwhs@139.com；hwhs@150.com

中国环境工程学会秘书处 编印

附件 1

环境工程系列高级职称申报工作通知

一、申报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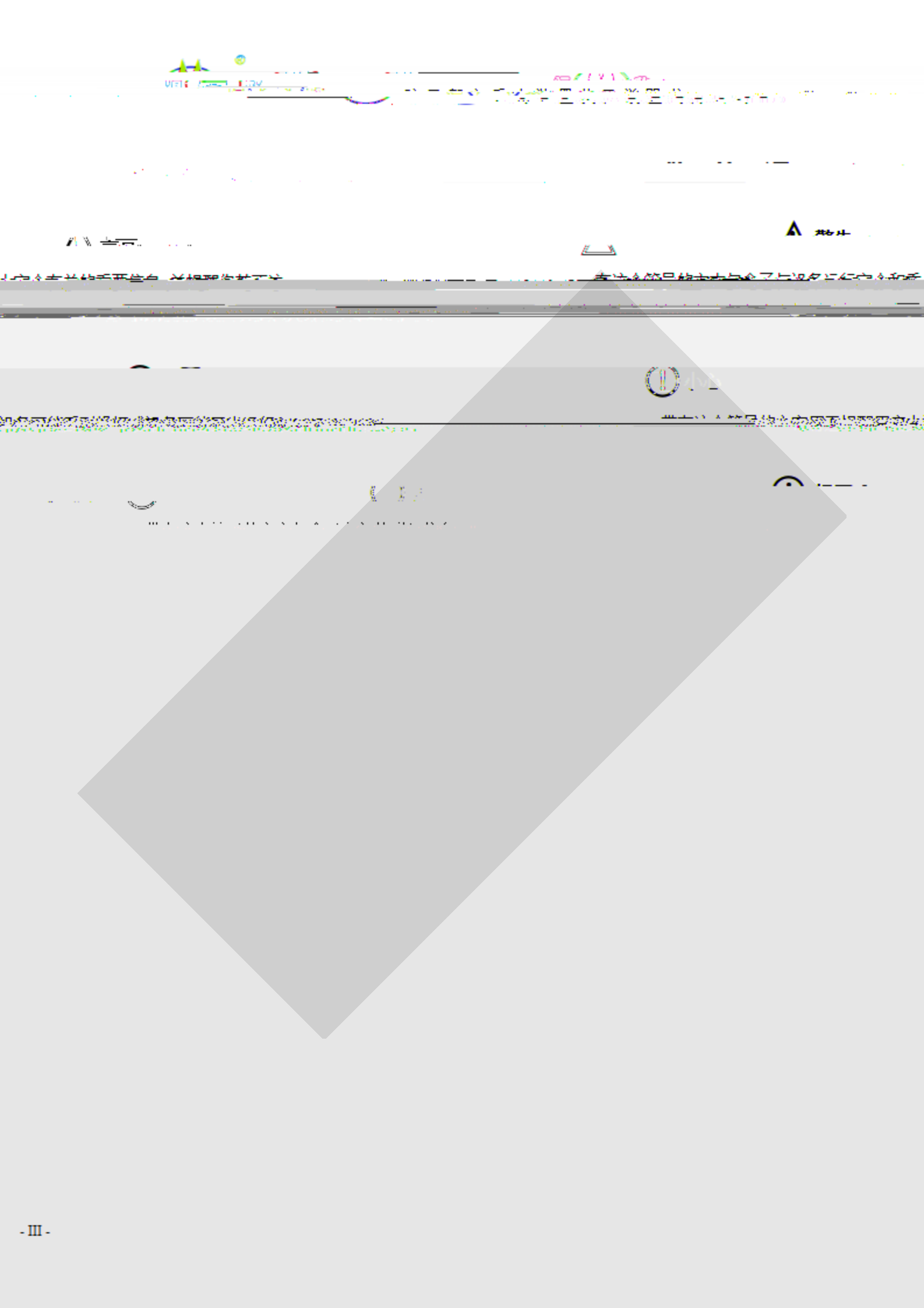
1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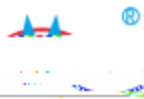
2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3. 取得环境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满5年。

4. 申报高级工程系列职称的，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(1) 取得博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；
(2) 取得硕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；
(3) 取得学士学位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；
(4) 取得大专学历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0年；
(5) 取得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，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。

电话：010-68465110 1000131034
技术咨询：010-68465110 15880995503





矿用架空乘人装置安全规范

4. 主要

本标准规定了矿用架空乘人装置(以下简称乘人装置)产品安全性能、型式试验、

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使用、维护、修理、报废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煤矿井下

使用额定速度不超过

的乘人装置。

RJ 11111-10111111

本标准规定了矿用架空乘人装置(以下简称乘人装置)产品安全性能、型式试验、

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使用、维护、修理、报废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煤矿井下使用额定速度不超过的乘人装置。

本标准规定了矿用架空乘人装置(以下简称乘人装置)产品安全性能、型式试验、

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使用、维护、修理、报废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煤矿井下使用额定速度不超过的乘人装置。

产品类型：架空乘人装置

本标准规定了矿用架空乘人装置(以下简称乘人装置)产品安全性能、型式试验、

3 使用环境条件

3.1 海拔高度不超过 1000m；当海拔高度超过 1000m 时，需考虑对空气压力和

3.2 空气温度不超过 40℃；相对湿度不大于 85%；

3.3 煤矿巷道坡度不超过 30%。

